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

貳、目的：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建立友善安全之性別平等校園。

參、實施原則：

一、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與推廣，並審議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 (一)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六、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學務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三、輔導室：規劃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必要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四、教務處：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五、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之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收件單位：學務處(電話：4983424 分機 311，電子信箱：h114666175@yahoo.com.tw)。

七、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向學校陳情或舉發，收件單位：輔導室(電話：4983424 分機 610，電子信箱：tb11115@m2.dles.tyc.edu.tw)。

伍、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兒童週會、班級課程、學藝競賽、專輔入班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校訂課程及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實施。

四、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供全校教師參考。

五、個案會議及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六、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

陸、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